

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

114.2.27

(一) 本計畫受補助博士生之資格認定：

1. 本計畫補助我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，請問若同學是下學期入學、或中途休學再復學，應如何認定資格？

答：以學校的學籍資料為準，只要學籍在計畫定義範圍之博士一至三年級內，符合學校所訂條件即可補助。以實際在學情況認定資格，而非以入學年度計算。

2. 所謂非在職，應如何認定？

答：

- (1) 係指「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。有關全時勞工與部分工時勞工之認定，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定義。

*依據上開注意事項，部分工時勞工：謂其所定工作時間，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(下稱「全時勞工」)工作時間(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)，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，其縮短之時數，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
- (2) 學生在學校處室工讀、擔任國科會等計畫兼任助理、或兼任講師等，均屬於兼職。

- (3) 學生領取本計畫補助時應簽署切結書；如有虛假，本部將予以追繳。

3.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是否可參加本計畫？

答：本計畫沒有排除根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所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（研究學院）或特定學術領域。

4. 是否可重複支領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補助？

答：本計畫只排除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。若學生已申請產博計畫，可以重複支領補助。另有關產博計畫之獎學金補助款，不得列為本計畫之配合款。

5. 每年受補助名單是否需一致？答：本部核定補助名額，由學校依校內公告的流程自行決定每年的補助名單，受補助的學生可以每年不一樣。高齡回游就學，例如退休人員，是否符合資格？

答：計畫期望是培育人才，畢業後銜接就業，希望學校徵選時回到計畫推定的目的。

(二) 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編列：

1. 請問學校及企業出資部分，是要共同出資，還是可全由學校或企業一方出資即可？合作企業是否可以捐贈、獎學金方式進行補助？

答：不限制學校及企業出資比例，請在資源規劃中列清楚。合作企業可採用捐贈方式補助。

2. 有關加碼補助，計畫書內應如何撰寫？如何編列經費？

答：加碼補助為本部核定，學校無須編列加碼補助之經費。計畫書可敘明若爭取到加碼經費，學校將如何擇優用在學生

上，請學校在甄別條件上做說明。

3. 請問合作培育廠商是否有特定限制資格或特別要求？

答：合作對象沒有限制資格與特別要求，可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依領域不同，可包含 NGO 等。

4. 教育部是否會排序學校提報之學院領域？

答：本部僅核定學校的補助名額，並無領域排序，各校可自行
依校內流程決定各領域學院的名額。

5. 此計畫獎學金補助是否可以設定支領條件？

答：本部的二萬元補助不得增訂附負擔之支領條件。學校與企業
出資部分可以自行決定，但要符合計畫列出的原則辦理，
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（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）。

若對學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，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A. 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。
- B. 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，並公告實施。
- C. 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。

6. 若公司或企業出資較少，是否會影響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決定？

答：本部不會因為外部出資多寡而決定核定給學校的名額和金額。

7. 中研院、國科會等的計畫補助是否可當作外部資金？

答：可納入，但是學校務必在規定內寫清楚，讓學生知道最終

可以領到的獎學金金額，避免產生爭議。計畫書中需說明校內經費來源，例如以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型補助所挹注資源，應分項說明。所謂其他計畫型補助，未排除本部深耕計畫、國科會、經濟部一般計畫。

8. 若實際註冊名額未到當初申請補助之名額，是否可將多出名額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？或滾存至下一個學年度？

答：未使用之補助款需全額繳回，且應當年度辦理經費核結，不得滾存。若有學生途中放棄或休學，可善用名單備取機制，提升補助款執行率。

9. 博士生兼任教學型助理、研究型助理、或兼任講師所得薪酬是否可作為校內配合款？

答：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、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可作為校內配合款，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。

10. 加碼補助機制立意良善，但校內分配不均，容易造成爭議，建議可將加碼轉換為更多名額，造福更多優秀學生。

答：加碼機制意在強化獎學金提升就學意願之誘因，會後將調查各校修正意見，滾動式修正計畫補助機制。

11. 各校 114 學年度新生 9 月始陸續入學，但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，學校自籌及企業配合款恐未能及時無法配合獎學金發放。

答：本部各年度補助經費皆為一次撥付，學校可善用本部補助款項彌補學校自籌款作業時間。

(三) 計畫申請：

1. 若學校114學年度才設立博士班，是否可以申請計畫？

答：可以申請。

2. 教育部的審查原則為何？

答：審查原則為學校整體機制面、課程調整、職涯輔導，包括學校在外部資源的部分，請條列清楚說明。並請在計畫內說明參加計畫的學院數量、屬性、及名額分配，各學院進行產業鏈結的做法差異，與資源分配規劃。本部核定名額後，校內如何分配，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3. 如果有企業資助此計畫，需不需要MOU或是正式合約上傳？

答：不強制要求，但鼓勵提供；若沒有提供，本部選擇相信學校，但建議學校要跟外部有書面約定，以確保資金穩定提供。若有個案事後發生沒有拿到足額，本部將深入了解，也會有相應的處置。